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27920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為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維護國家經濟競爭優勢，爰擴大人員赴陸許可審查規範；另查近年時有陸資為規避來臺投資之審查程序，假借他人名義未經許可來臺從事投資或業務行為，已嚴重影響我國國家與經濟利益。又鑒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平等保護我國同性二人之婚姻自由，惟本條例未能保障兩岸同性婚姻自由；且隨著兩岸往來頻密，兩岸交流衍生之民事法律關係及類型愈趨複雜，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係參考立法時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精神及規定，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已於九十九年大幅修正，顯見本條例部分規定已不足因應當前實務需求。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針對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明定其赴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上開人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及返臺通報規定，另授權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相關子法。（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近年時有陸資為規避來臺投資之審查程序，刻意隱匿其身分或資金來源，繞道第三地後來臺從事投資行為，嚴重影響我國國家與經濟利益，爰將於第三地投資之中國大陸營利事業納入規範，維護我國經濟利益。（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 三、《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同性二人得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惟該法並未規定戶政機關得受理跨國或兩岸同性婚姻辦理結婚登記；司法院已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以保障我國國民與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國人亦得成立婚姻關係，惟本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例至今未能保障兩岸同性婚姻自由，爰修正條文為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條文四十一條）

四、隨著兩岸往來所衍生之民事法律關係及類型愈趨複雜，為使涉陸及涉外事件減少裁判歧異，爰刪除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已有相關規定之條文。（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

五、對於具有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返臺之通報義務者，明定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

六、近年時有中國大陸營利事業「透過臺灣在地協力者」或以「假借他人名義」等違法方式，未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嚴重影響我經濟秩序及國家利益，爰此，將我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其名義予違法陸資使用之違法行為類型納入規範。（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一）

七、鑒於陸資繞道第三地投資我國情事屢見不鮮，為遏制相關事件不斷發生，影響我國經濟利益，爰修正本條，加強處罰力度。（修正條文九十三條之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p> <p>一、<u>政務人員、縣（市）長、直轄市長。</u></p> <p>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p> <p>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u>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u></p> <p>四、<u>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u></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p> <p>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p> <p>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p> <p>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p> <p>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p> <p>五、<u>縣（市）長。</u></p> <p>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p>	<p>一、本條修正。</p> <p>二、修正第四項序文：本條文第四項所定之審查會，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組成，考量實務上審查需求，增訂相關機關，以期周延。</p> <p>三、現行第四項第五款移列至第四項第一款：現行條文將縣（市）長分列於第五款，查縣（市）長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人員，爰將縣（市）長移列於第一款，與政務人員定有相同規定。</p> <p>四、修正第四項第三款：鑒於受委託從事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組織型態多元，為明確涵蓋受委託對象之範圍，爰增訂法人，並酌修文字，以使本條例條文用詞一致。</p> <p>五、增列第四項第四款：為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維護國家經濟競爭優勢，並強化特定身分人員赴陸之規範，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類型，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人員赴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以保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另本條所定其他機構，包含公立學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併予</p>

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五、前四款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退離職未滿三年者。

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五款所定人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

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敘明。

六、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並酌修文字：為對於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人員進行完整之赴陸管制，爰於第四項第五款規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者，無論係委託、補助或出資案終止，或於終止前離職未滿三年之情形，其赴陸均應依第四項程序申請許可，以完整赴陸管制規範。

七、修正第五項：第四項各款所定赴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人員，負有返臺應向（原）服務機關通報之義務，為配合第五款之修正，爰增訂補助或出資機關（構），以資明確。另將現行條文之「前二項」修正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俾利理解。

八、修正第六項：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認定，由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具體業務性質辦理。

九、修正第七項：為配合第四項第五款增訂受委託終止之規範類型，爰於第七項規定第四項第五款受委託終止後之人員，其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由相關機關依其涉密程度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十、增列第十一項：配合第四項第四款之修正，明定本條例所稱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p>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p> <p>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p> <p><u>本條例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u></p> <p>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u>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p> <p>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十一、增列第十三項：有關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增訂第十三項授權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十二、現行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分別移列為第十二項及第十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條之一 <u>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於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u></p> <p><u>前項業務活動或營業範</u></p>	<p>第四十條之一 <u>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u></p> <p><u>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u></p>	<p>一、本條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近年時有陸資為規避來臺投資之審查程序，刻意隱匿其身分或資金來源，繞道第三地後來臺從事投資行為。鑒於中國大陸營利事業藉由於第三地投資之企業，未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藉此挖角我國科技產業技術人才，已嚴重影響我國國家與經濟利益，爰修正該條條文，將於第三地投資之中國大陸營利事業納入規範，維護我國經濟利益</p>

<p><u>圍、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與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認定、基準、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p> <p>三、參酌立法沿革就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始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爰酌修文字順序，以臻明確。</p> <p>四、修正第二項：明定由經濟部於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與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認定、基準」及「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之內涵及管理方式。</p> <p>五、另大陸地區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或臺灣地區之在地協力者，共同實施或幫助其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均構成違反本條；而所定業務活動，舉凡與業務有關之活動均屬之，包括招商投資、招攬會員、銷售、人力招募、面試、洽談薪資等，併予敘明。</p>
<p>第四十一條 <u>民事事件涉及大陸地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u></p> <p><u>民事事件涉及大陸地區者，在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一條至第六十二條施行前發生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其法律效果於修正施行後始發生者，就該部分之法律效果，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u></p>	<p>第四十一條 <u>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u></p> <p><u>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u></p> <p><u>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u></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鑒於《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依該法第四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惟該法並未規定戶政機關得受理跨國或兩岸同性婚姻辦理結婚登記，而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準據法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惟全球目前僅 29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若該外國人之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因不具備其本國法之成立要件，與我國國民</p>

		<p>所締結之婚姻，即不被承認。</p> <p>三、為保障我國國民與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國人間，亦得成立婚姻關係，司法院院會已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爰修正本條條文，俾利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接軌。</p> <p>四、又鑒於涉外民事具有涉外因素，即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惟民事若涉及大陸地區或人民，恐生適用法律之衝突，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三項規定，明定民事涉及大陸地區者，《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p> <p>五、現行條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一律適用大陸地區規定並不適宜，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p>六、本條例修正條文之適用，應以事實發生日為準，不得溯及既往，而未兼顧持續發生法律效果之民事法律關係，參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修正第二項，明定修法期間之法律適用。</p>
<p>第四十二條 （刪除）</p>	<p>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條規定，針對當事人適用其本國法而因地域或其他因素有不同者，採關係最切原則。本條原條文就民事事件應適用大陸地區規定，如該地區內有不同規定者，直接適用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恐生與大陸地區法律適用未盡一致之情形，為使《</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接軌，爰刪除本條條文，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一、本條刪除。 二、關於大陸地區法律不明，現行條文直接明定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雖較為便利，但未必符合具體個案正義，爰刪除本條規定，配合修正本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涉大陸地區案件無明文規定者，《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一、本條刪除。 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八條，針對外國法背於我國公序良俗並未強制適用法庭地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將審判空間留給法院，由法院於具體個案中衡量，爰刪除本條，使涉陸民事《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明文規定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兩地者，應適用本國法或外國法，係將審判空間保留予法院，由法院依具體個案衡量。又現行條文逕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並為符合個案正義，爰刪除本條，保留予法院衡酌。
第四十六條（刪除）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一、本條刪除。 二、查《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十四條規定，法人之設立、性質、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規定

	<p>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p>	<p>，爰刪除本條，涉外法人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準用《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p> <p>三、我國民法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讀通過第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有關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之規定，一百十二年施行後，將無未成年人結婚而為有行為能力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之規定，以完善法規體系。</p>
第四十七條（刪除）	<p>第四十七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p> <p>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p> <p>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查《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十六條規定，法律行為地不同時，依任一行為地法所訂之方式者，皆為有效；第三十九條亦規定，物權之法律行為依該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p> <p>三、爰此，刪除本條條文，俾利與《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接軌，減少裁判歧異。</p>
第四十八條（刪除）	<p>第四十八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以訂約地法律為準據法，以當事人另有約定者為例外，此與《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之原則相違，爰刪除本條，準用《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條，並兼採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關係最切法律原則，更臻立法意旨。</p>
第四十九條（刪除）	<p>第四十九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針對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及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分別於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條、第三十條定有完整而周延之規定，而現行條文僅針對大陸地區之債予以規定，恐有所不足，爰刪除本條。
第五十條（刪除）	第五十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五條有關侵權行為，以侵權行為地法為原則，並兼採最重要牽連關係理論，惟現行條文係依損害發生地之法律，未必為與當事人關係最切之法律，為符合具體個案正義，爰刪除本條，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由法院審酌行為地、損害發生地、法庭地等，何為關係較切，進而適用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五十一條（刪除）	第五十一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三十八條已有相同規定，為使本條文與其一致，爰刪除本條，減少裁判歧異。
第五十二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一、本條刪除。 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就婚姻成立之效力，於該法第四十六條訂有相關規定，而第五十條訂有離婚之相關規定，且採自由化傾向，惟現行條文針對結婚或兩願離婚之要件系依行為地法，未符合前開自由化傾向之立法趨勢。 三、現行判決離婚系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未必係夫妻共同設籍地或住所地或關係

		<p>最切地，一律要求適用臺灣地區法律，未必符合個案合理公平，爰刪除本條，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符合當前立法趨勢。</p>
第五十三條（刪除）	<p>第五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p>	<p>一、本條刪除。 二、關於結婚或離婚之效力，《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採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三、隨著兩岸往來愈趨頻繁，臺灣未必為夫妻共同住所地或關係最切地，而現行條文要求一律適用臺灣地區法律，未盡合理，爰刪除本條，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依夫妻共同設計地或住所地或關係最切地法，以符合當前兩岸現況。</p>
第五十四條（刪除）	<p>第五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p>	<p>一、本條刪除。 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八條針對夫妻財產制規定，夫妻財產制得由夫妻合意決定，或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定之。惟現行條文規定，夫妻如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大陸地區規定，而目前兩岸往來頻繁，大陸地區未必為其設籍地或婚姻生活之重心，一律要求適用大陸地區法律未盡合理，爰刪除本條，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規定，以平衡夫妻間權利義務。</p>
第五十五條（刪除）	<p>第五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規定，非婚生子</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p> <p>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p>	<p>女認領成立要件，係依各該認領人及被認領人於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惟目前中國大陸民法未設有認領制度，恐生適用疑慮。</p> <p>三、爰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認領人或被認領人本國法為要，以保護被認領人利益。</p>
第五十六條（刪除）	<p>第五十六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p> <p>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鑒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四條已有關於收養之規定，為使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一致，爰刪除本條。</p>
第五十七條（刪除）	<p>第五十七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鑒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五條已有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之規定，亦能保護子女之權益，爰刪除本條，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使子女利益最大化。</p>
第五十八條（刪除）	<p>第五十八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鑒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六條關於監護事項已有完整規範，並有輔助宣告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p>
第五十九條（刪除）	<p>第五十九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七條參酌一九七三年海牙扶養義務準據法公約之精神，規定扶養之準據法依扶養權利人之本國法，爰刪除本條，使涉及大陸地區之扶養義務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p>
第六十條（刪除）	<p>第六十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八條關於繼承之準據</p>

	<p>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p>	<p>法，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惟依我國法律，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仍得就其在我國之遺產繼承之。</p> <p>三、現行條文僅就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予以規定，未盡周延，爰刪除本條使涉陸繼承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p> <p>四、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至六十八條關於繼承之特別規定，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優先適用，併予敘明。</p>
<p>第六十一條（刪除）</p>	<p>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已有關於遺囑之完整規定，爰刪除本條，使涉陸遺囑之規定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p> <p>三、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至六十八條關於繼承之特別規定，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優先適用，併予敘明。</p>
<p>第六十二條（刪除）</p>	<p>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雖未特別針對捐助行為定其準據法，惟捐助行為屬債權行為，同法第二十條以當事人意思自主為原則，併兼採關係最切法律之相關規定，而現行條文針對捐助行為並未符合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爰刪除本條，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以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性，更堅固具體個案公平。</p>
<p>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p>	<p>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第九條第四項第五款移列至第一款，爰刪除現行條文中第五款之文字。</p>

<p>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p> <p>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p>	<p>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p> <p>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具有第九條第四項<u>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u>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u>得由</u>（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u>得由</u>（原）服務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p>	<p>一、修正第四項：配合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五款規定之修正及第四款之增列，爰於條文中明定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本條第五項返臺之通報義務者，得由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處以罰鍰。</p> <p>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另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增列之人員，未經審查會審查許可而赴陸者，應依本條文第三項規定處以罰鍰，併予敘明。</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p>	<p>，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p> <p>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p> <p>二、臺灣地區人民、法人、</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p> <p>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p>	<p>一、本條修正。</p> <p>二、增列第一項第二款：</p> <p>（一）近年時有中國大陸營利事業「透過臺灣在地協力者」或以「假借他人名義」等違法方式，未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藉此挖角我高科技產業技術人才，此舉已嚴重影響我經濟秩序及國家利益。</p> <p>（二）實務上亦屢有陸資為規避來臺投資之審查程序，刻意掩飾、隱匿其身</p>

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其名義予違反前款規定之投資人或投資事業使用。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

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

分或資金來源，違法來臺從事投資行為之事件發生。

(三)爰此，將我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其名義予違法陸資使用之違法行為類型納入規範，參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罰鍰額度及相關行政處分。

(四)又考量違規態樣輕重不一，爰授權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正，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

三、現行第七項前段規定有關「送達」部分本可依行政程序法相關送達規定辦理，無特別規定之必要；又同項中段有關投資人違規行為得對投資事業執行部分，與「無責任無處罰原則」未盡相符，爰予刪除；而同項後段規定亦失所附，無規範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七項規定。

<p>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u>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一千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p> <p>一、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p> <p><u>二、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其名義予違反前款規定之營利事業使用而為業務活動。</u></p> <p><u>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u></p> <p><u>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於分公司登記後，將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發還該營利事業，或任由該營利事業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應與該營利事業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u></p> <p>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p>	<p>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u>一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p> <p>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鑒於陸資繞道第三地投資我國情事屢見不鮮，通常態樣為透過台灣在地協力者為其進行人才招募、面試、簽約、洽談薪資、銷售等業務活動，未經許可直接在臺僱用員工蒐集並竊取營業秘密，為遏制相關事件不斷發生，影響我國經濟利益，爰修正本條，將刑期提高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以保護我產業發展交易秩序。</p> <p>三、參酌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無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之意旨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外國在臺分公司營運資金發還或收回之刑罰、同條第三項外國公司在臺負責人與外國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 <p>四、配合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增列，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又參酌修正條文第一項針對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之刑責調高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新臺幣一千</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u>按次處罰</u>。</p>		<p>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將違反依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一併調高其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另酌修文字，將「<u>連續處罰</u>」修正為「<u>按次處罰</u>」。</p>
--	--	--